

苗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府社福字第 0970060133 號函頒

- 一、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訂定之。
- 二、苗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整合規劃、研究、諮詢、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。
 - (三) 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秘書長兼任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、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、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遴聘之；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前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小組委員，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單一性別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縣長就本機關人員派兼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於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時，得視協調案件類型，就本小組任務編組，成立協調處理特別小組。

協調處理特別小組由本小組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，並以本府代表委員一人為主席，其餘成員視協調案件類型邀請其他委員擔任。
- 七、本小組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能出席時，除民意代表及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外之委員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列計出席人數。

本小組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九、本小組決議事項應上網公告並送請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十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；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事宜時，並得邀請申請人與相關機關、團體列席。

十一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
十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